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总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桑林兵
设立日期	1995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	34,690,000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189号
邮编	230000
所属行业	批发业
主要业务	仓储服务、百货、房屋租赁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14904065XQ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合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合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股份名称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3年12月1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20,350,000 股，占比 44.24%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20,35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50,000 股，占比 44.24%
	44.2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0,350,000 股，占比 54.20%
	益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30,350,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50,000 股，占比 54.20%
	54.2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有	2022年12月13日，合肥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具《中共合肥市供销社党组会议纪要》（2023年第7号），同意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向银山股份定向增资 3,000 万元。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2017年11月17日，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交易方式。2023年12月1日，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通过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增持挂牌公司1,000万股，拥有权益比例从44.24%变为54.20%。	

(二) 权益变动目的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发行的新股目的是为支持公司发展。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年3月16日，公司与商业总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认购公司发行股票1000万股。若乙方在本协议成立之日起至发行完成期间

实现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 认购价格：每股 3.00 元。

若本协议成立日至发行完成(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注册决定为准，下同)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3. 认购方式：甲方同意全部以现金认购本条所约定的股票。

4. 认购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本次发行甲方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甲方应于乙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发行认购公告要求，向公告规定的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并由乙方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

5. 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6. 挂牌地点：各方同意，乙方本次向甲方发行的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

7. 双方一致同意：增资款的资金用途须严格按照乙方发行方案执行，并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相关规范要求的法定程序。

8.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现有股东和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完成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行政审批、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必要法律手续。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2023年11月22日